



## 2024年6月6日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应急储备大米竞价采购交易会竞价采购清单

委托方：莆田市涵江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标的号	生产年份	品种	数量	等级	库点	仓号(货位)	产地	储粮形态(包装/散装)	承储库日正常入库能力(吨/天)	常用入库方式(铁路/公路/水路)	是否具备40吨以上大型运输车辆装车计量能力(是/否)	有无铁路专用线	入库期限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2024	晚籼米	550	一级	涵江粮点 (莆田市粮食联合储备库内)	P15-1	国产	包装	90	公路	是	无	2024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签合同：黄先生 13015986898 库点：陈先生 13615986098
合计			550											

### 备注：

- 本场交易会采购的国标一级晚籼米(其中黄粒米≤0.3%)生产加工日期为2024年6月6日及以后，且粒型为同一粒型。无虫粮，色泽、气味正常，食品安全指标符合国家标准限量规定。中标人在晚籼米入库时须提供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出具的本批次晚籼米合格的检验报告。
- 中标人须提供规格为1.1m×1.3m质量良好的同款塑料托盘(必须有镂空，环保无异味)约315块(以仓内实际使用数量为准)用于堆垛，质量要求能安全装载仓内包装大米及堆垛，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本批晚籼米采用单(背)面透气新塑料编织袋包装，包装规格为每袋净含量25kg。
- 本批晚籼米为中标人货到委托方指定仓库仓内堆叠整齐后交货，运输及进仓(含装卸堆垛)等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供货完成后，委托方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扦取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检验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
- 本批晚籼米质量保证期为六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若检测到大米存在质量、食品安全问题或发现存在害虫、发霉、变质等现象，中标人应在接到委托方换货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启动换货程序，采用“先进后出”的方式进行换货，换货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果中标人5天内未采取措施，委托方有权自行处理该批大米，并按规定没收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 本批晚籼米在质量保证期内符合国家粮食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质量保证期满或委托方已在质量保证期内把本批晚籼米轮出销售完毕，视同双方履约完成，由委托方出具《合同履约完成确认书》，中标人可在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系统内申请履约保证金清退事宜。
- 入库时中标人须免费提供20个同款包装袋用于抽包检斤。